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保险期间为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购买责任险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与投保相关的事项,以及在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

表决。

表决情况：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